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动力”）49%股权。随后鸿创动力以5,000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众合”）间接持有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股权。投资完成后，鸿创动力持有桐乡众合16.67%出资额，桐乡众合持有合众汽车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二、2016年7月8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合众汽车提交的工商变更申请，合众汽车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合众汽车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10,000	75%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6,000	知识产权	-	15%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00	知识产权	-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知识产权	2,000	5%
合计	40,000		12,915	100%

三、根据合众汽车2016年7月28日变更章程修正案的股东会决议。合众汽车于

2016年11月30日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众汽车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20,000	75%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15	15%
	4,000	知识产权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00	知识产权	-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知识产权	2,000	5%
合计	40,000		22,915	100%

四、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众汽车5%股权。变更前后合众汽车的股权结构分别为：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合众汽车的股权结构：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20,000	75%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15	15%
	4,000	知识产权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00	知识产权	-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知识产权	2,000	5%
合计	40,000	-	22,915	100%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合众汽车的股权结构：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20,000	75%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	知识产权	-	1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00	知识产权	-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知识产权	2,000	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15	5%
合计	40,000	-	22,915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合众汽车取得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新建新能源汽车项目核准的批复的前提下，未来，公司计划以不超过 5.1 亿元的金额认缴合众汽车增发的股权，取得其不少于 15%的股权。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